

尼經

參古資料

尼雅考古資料

主 编 韩 翔

王炳华

张临华

乌 鲁 木 齐

1988.7

责任编辑 璩 烨

封面设计 王路力

书名题字 钱伯泉

尼雅考古资料

(内部刊物)

新疆社会科学院知青印刷厂印刷

印 数 1000册

定价: (平)6.00元 (精)9.00元

前　　言

我们这里的“尼雅”，指的是新疆民丰县境尼雅河尾闾地带的古遗址区。〈日〉崛谦德氏曾从语言学上考证，尼雅，当是梵语ñanya的音译。这片遗址出土的佉卢文中，〈英〉拉普生教授（Rapson）曾释读，就有Niña之地名。“尼雅”，当是这一地名的音变。这些考释，可以信从。

尼雅遗址，历史、考古学界多认为是两汉文献中的精绝国所在。两千多年前曾有三千多人口的绿洲王国，成了淹没在沙漠深处的废墟，距离今天绿洲达一百多公里以上。真说得上是桑田沧海，给人们留下了无尽的悬念与问题。

研究、认识中亚的古代文明，是历史、考古学界普遍关注的问题之一。在这一情况下，我们将有关尼雅遗址的文献、考古资料结集刊印，有几个方面的考虑。

在世界性的“丝绸之路”研究热潮中，自敦煌出阳关，缘昆仑山北麓西行的汉代“丝路”南道，是尤其引人的一段路程。世事沧桑，曾经是商胡贩客不绝于途的这条古道，其中的许多王国集镇、居民聚邑，不少沉没在了茫茫沙海之中，尼雅，算得是这方面的一个典型。究竟是一些什么样的造物力量，使这片地区的地理环境产生了如许巨大的变化？是自然地理、气候条件的变化，还是社会的原因？或者是自然条件与社会条件的彼此结合，使本来就很脆弱的生态失掉了平衡？还有，《汉书》、《后汉书》中提到的“南河”，是真实还是虚幻？在人们十分注意于生态环境研究、注意与沙漠化的威胁作斗争的今天，尼雅的历史，是值得全面剖析的一个实例。

两千多年前，汉使通“西域”，报导了塔里木盆地周缘有许多大大小小的王国。一个王国，领有一个或几个大小不等的绿洲。精绝王国，是小王国的一个代表。它面积不大、人口不多。但作为一个经济、政治实体，也是“麻雀虽小，五脏俱全”，国王、都尉、译长、胜兵，一样不缺。佉卢文资料说明，它也有一系列的政治、经济、法律制度。解剖这么一个汉、晋时期的小小绿洲王国，毫无疑问，对我们认识塔里木盆地曾经有过的古代文明，古代“丝路”的实际，不同民族、地区、国家、文化实体之间曾经有过的接触、联系，都有更为方便的条件。

因此，我们把有关尼雅遗址的文献记录、中外考古学者的有关报告资料，蒐集起来并予刊印。目的在为有志于研究这些问题的同道，提供方便，免却一点检索之劳。而有些资料，如斯坦因的考古报告，不仅卷帙浩繁，而且绝版已久、求见不易。拉普生教授关于佉卢文的英译著作，对一般读者来说，确实也是觅求不易。将这些材料，集中起来，可以省却不少同志的精力。

这种工作，从事研究的人每每不愿为之、不屑为之。而没有相当的知识准备，又无力为之。我们几个既从自身的工作需要，也希望为有志于新疆古史、中亚古史、丝

绸之路研究的同行们稍尽绵薄之力，筹措了一点资金，办成了这么一件小事，但望能为有关研究起到一点作用。

资料收集、编辑工作算是初步完成，付印之前，还有几点，应予说明。

斯坦因有关尼雅的考古报告，见于其《古代和田》。书中附有大量地图、图版。在付印时，我们本拟全部翻版印刷，但限于一些条件，未能做到，给翻检资料的同志留下了一点不便，颇以为憾。

贝利教授对新疆出土佉卢文的英文译本，诚如其说明，“还远非完善”。译文中可以看到一些含意不明的字、句、段。据此译成的汉文，自然也保留了这些问题。但在目前未见更新、也更完善的译本的情况下，目前的译本总还有其可资参考的价值。而且，所谓新疆出土的佉卢文，实际主要部分都出土在尼雅遗址之中。因此，我们把王广智同志译自贝利的汉文打印稿，也全文收录，以便研究。

在这一资料集的编辑过程中，新疆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的领导慷慨允许全文转印佉卢文译本，给了我们很大支持；王庭恺同志对其早已完成的斯坦因尼雅报告译文，再一次进行了校订、润色；日本国旭日世界公司为编印这一资料，也给予了帮助。这些，都是我们应予深深感谢的！

编者

一九八八年三月 乌鲁木齐

目 录

前言

- 《汉书·西域传》精绝 (1)
《后汉书·西域传》精绝 (2)
《大唐西域记》罽摩城及尼壤城 (4)
新疆民丰县北大沙漠中古遗址墓葬区东汉合葬墓
 清理简报 新疆博物馆 (6)
新疆民丰大沙漠中的古代遗址
 新疆博物馆考古队 (10)
新疆文物调查随笔 史树青 (14)
尼雅遗址和东汉合葬墓 李遇春 (16)
尼雅河尽头以外的古遗址 A·斯坦因 (44)
中国所出佉卢文书研究综述 林梅村 (171)
新疆出土佉卢文残卷译文集 T·贝罗 (183)
编者后记 (268)

《汉书·西域传》精绝

精绝国，^①王治精绝城。去长安八千八百二十里^②，户四百八十，口三千三百六十，胜兵五百人^③。精绝都尉、左右将、译长各一人。北至都护治所二千七百二十三里^④，南至戎卢国四日，行地阬陁^⑤，西通扞弥四百六十里^⑥。

节自《历代各族传记会编》第一编第622页

注：

- ① [王注] 后书云，出玉门经鄯善、且末至精绝。又云，精绝为鄯善所并后复立。魏志注，三国时属鄯善。水经图说云：当在今和阗极东大戈壁中。河水注：南河自扞弥国来，东迳精绝国，北下入且末国。
- ② [王注] 徐松曰：去阳关当四千三百二十里。
- ③ [王注] 徐松曰：汉纪以为小国。
- ④ [王注] 徐松曰：河水注：南河又东迳精绝国北。传又言渠犁南接精绝，是精绝北境以河为界，过河即至渠犁与都护治。
- ⑤ [王注] 徐松曰：说文：陇下云，塞也；陕下云，隘也；陁下云，阨狭也。是汉时有此语。
- ⑥ [颜注] 扛，音鸟。[王注] 徐松曰：不言东者，与且末互文见义。案龟兹（传）云，东南接且末，南接精绝。渠犁（传）亦曰，东南接且末，南接精绝，渠犁西至龟兹五百八十里。是知精绝国境东西长也。

《后汉书·西域传》精绝

……班固记诸国风土人俗^①，皆已详备前书；今撰建武以后其事异于先者，以为西域传，皆安帝末班勇所记云。

西域内属诸国，东西六千余里，南北千余里，东极玉门、阳关，西至葱岭，其东北与匈奴、乌孙相接^②。南北有大山^③，中央有河^④，其南山东出金城，与汉南山属焉^⑤。其河有两源^⑥：一出葱岭东流^⑦，一出于阗南山下北流，与葱岭河合，东注蒲昌海^⑧。蒲昌海一名盐泽^⑨，去玉门三百余里^⑩。自敦煌西出玉门、阳关，涉鄯善，北通伊吾千余里^⑪，自伊吾北通车师前部高昌壁千二百里，自高昌壁北通后部金满城五百里，此其西域之门户也^⑫，故戊己校尉更互屯焉。伊吾地宜五谷、桑麻、葡萄，其北又有柳中，皆膏腴之地，故汉常与匈奴争车师、伊吾，以制西域焉。自鄯善踰葱岭出西诸国有两道^⑬：傍南山北陂河西行^⑭，至莎车为南道^⑮，南道西踰葱岭，则出大月氏、安息之国也^⑯。自车师前王庭随北山陂西行，至疏勒为北道^⑰，北道西踰葱岭出大宛、康居、奄蔡、焉耆^⑱，出玉门，经鄯善、且末、精绝三千余里，至拘弥^⑲。

节自《历代各族传记会编》第一编第622页。

注：

① [集解] 民多作人，皆唐避太宗讳未回改者。

② [集解] 前书云：皆在匈奴之西，乌孙之南。

③ [集解] 胡注：南山在于阗南，东出金城与汉南山接。北山在车师北，即唐志西州交河县北柳谷、金沙岭等是。徐松云：南面大山今叶尔羌、和阗诸山是，北面大山今乌什、阿克苏、库车，喀喇沙尔、吐鲁番、巴里坤诸山是。

④ [集解] 徐松曰：即塔里木河，河东流互西域中。

⑤ [集解] 徐松曰：叶尔羌、和阗境南诸山东出，经罗布淖尔、青海、甘州、凉州、兰州南，又经渭水南为武功、太乙诸山，又经西安府长安县南为终南

山，言南山至此而终也。汉金城郡，今甘肃兰州府西界。

- ⑥ 〔集解〕惠栋曰：凉土异物志云：葱岭之水分流东西，西入大海，东为河源，禹纪所谓昆仑者也。先谦曰：两河见下，惠说未晰。
- ⑦ 〔李注〕葱岭，山名也。西河旧事：其山高大，生葱，故名。〔集解〕惠栋曰：西河旧事云：葱岭在敦煌西八千里。
- ⑧ 〔集解〕惠栋曰：前志云：敦煌郡正西关外有蒲昌海。杜佑云：在今交河北庭界中。
- ⑨ 〔集解〕详见前书，即罗布淖尔。
- ⑩ 〔集解〕本书上下文皆有阳关，此不得独阙。且前书亦云去玉门、阳关三百余里，明此玉门下夺阳关二字。河水注作东去玉门、阳关一千三百里。徐松云：玉门、阳关在今色尔腾海之东，罗布淖尔在今吐鲁番城西南，自色尔腾海西北至罗布淖尔，相去千余里。不得云三百余里，而前、后书皆脱去千字。
- ⑪ 〔集解〕惠栋曰：袁宏纪云：五千里。
- ⑫ 〔集解〕惠栋曰：满一作蒲。李光廷西域图考云：车师后部今济木萨地，其古城在今保惠城北二十里，亦名金满城。
- ⑬ 〔集解〕徐松曰：汉时两道皆在天山南，山北为匈奴，故无道。
- ⑭ 〔李注〕循河曰陂，音彼义反，次下亦同。史记曰：陂山通道。〔集解〕惠栋曰：袁宏纪陂作渡。又注次下亦同，次当作此。先谦曰：前书陂作波。颜训循，音同。段玉裁以波为陂之假借字。班超传注波，傍也，音陂，徐松曰：亦沿沂之意。河水东注，西行者泝塔里木河叶尔羌河之南岸以达叶尔羌境。据此作陂者是，袁纪浅人妄改，次下颜注屡见，惠说非。
- ⑮ 〔集解〕图考云：由鄯善而西出且末、精绝、扞弥至于田，又西北至莎车。
- ⑯ 〔集解〕由莎车而西为大月氏，在大宛南，此葱岭西国也。其南为罽宾，为高附，更西南为乌弋山离，为安息，是为葱岭西南诸国。
- ⑰ 〔集解〕徐松曰：随北山者鸟什、阿克苏、库车、喀喇沙尔诸境之北山，路出山之南也。陂河西行至疏勒者，沿塔里木河北岸，过阿克苏，则沿乌兰乌苏河以至今喀什噶尔境。葱岭南二河至阿克苏合为塔里木河，以注蒲昌海。故山有南北之别，河则但曰波河，不分南北，明西域中央惟一大河。
- ⑱ 〔集解〕由疏勒而西为大宛，在大月氏北，亦葱岭西国。其北为康居，为奄蔡，又极西北为条支，是为葱岭西北诸国。焉耆在葱岭东，明耆字衍，说详前书。
- ⑲ 〔集解〕前书作扞弥，此更名。史记作扞采，扞是扞之误字。弥采音同。又作拘臘弥、桥赏弥，一作俱密，乃拘弥音变字，详前书。〔札记〕慈铭案：耆字误衍。焉耆为今新疆之哈刺沙尔城，在天山南路属东四城，与大宛、康居、奄蔡东西相去悬绝，此流俗因误本汉书妄加之耳。又案鄯善，西汉初本名楼兰，其地在今甘肃安西州敦煌县西，且末更在西，精绝等国今皆无迹可考。或谓已沦入瀚海矣。

《大唐西域记》媲摩城及尼壤城

战地东行三十余里，至媲摩城。有彫檀立佛像，高二丈余，甚多灵应，时烛光明。凡有疾病，随其痛处，金薄帖像，即时痊复。虚心请愿，多亦遂求。闻之土俗曰：此像，昔佛在世桥賞弥国邬陀衍那王所作也。佛去世后，自彼凌空至此国北曷劳落迦城中。初，此城人安乐富饶，深著邪见，而不珍敬，传其自来，神而不贵。后有罗汉礼拜此像，国人惊骇，异其容服，驰以白王。王乃下令，宜以沙土坌此异人，时阿罗汉身蒙沙土，糊口絕粮。时有一人，心甚不忍，昔常恭敬尊礼此像，及见罗汉，密以饌之。罗汉将去，谓其人曰：“却后七日，当雨沙土，填满此城，略无遗类。尔宜知之，早图出计。由其坌我，获斯殃耳。”语已便去，忽然不见。其人入城，具告亲故，或有闻者，莫不嗤笑。至第二日，大风忽发，吹去秽壤，雨杂宝满衢路，人更詈所告者。此人心知必然，窃开孔道，出城外而穴之。第七日夜，宵分之后，雨沙土满城中。其人从孔道出，东趣此国，止媲摩城。其人才至，其像亦来，即此供养，不敢迁移。闻诸先记曰：释迦法尽，像入龙宫。今曷劳落迦城为大堆阜，诸国君王、异方豪右，多欲发掘，取其宝物，适至其侧，猛风暴发，烟云四合，道路迷失。

媲摩川东入沙碛，行二百余里，至尼壤城，周三四里，在大泽中。泽地热湿，难以履涉，芦（注）草荒茂，无复途径，唯趣城路仅得通行，故往来者莫不由此城焉，而瞿萨旦那以为东境之关防也。

注：芦金陵本作“蕴”；他本皆“芦”，今据改。

大流沙及以东行路

从此东行入大流沙，沙则流漫，聚散随风，人行无迹，遂多迷路，四远茫茫，莫知所指，是以往来者聚遗骸以记之。乏水草，多热风，风起则人畜昏迷，因以成病。时闻歌啸，或闻号哭。视听之间，恍然不知所至，由此屡有丧亡，盖鬼魅之所致也。

行四百余里，至鄯货逻故国。国久空旷，城皆荒芜。

从此东行六百余里，至折摩驮那故国，即沮末地也。城郭嵬然，人烟断绝。复此东北行千余里，至纳缚波故国，即楼兰地也。

摘自（唐）玄奘撰，章巽校点

《大唐西域记》第303—305页

新疆民丰县北大沙漠中古遗址墓葬区 东汉合葬墓清理简报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

1959年，我馆考古队在南疆一带配合工农业生产建设，进行普查和发掘工作。曾根据新疆石油局提供的线索于同年10月间由民丰县进入大沙漠，进行文物普查。普查时在一个古遗址附近，清理了一个部份露出沙面的“木乃伊”棺葬，发现了很多汉代锦绸服饰和其他随葬品，兹简报如下。

一、发现经过

古遗址在民丰县以北大沙漠中，要从民丰县城骑骆驼走六天才到。这个遗址是被英帝国主义分子斯坦因在五十余年前，先后三次破坏过的。我们这次普查时，还采集了很多佉卢文的木质简牍和其他遗物，也清理了个别房屋。这些将另有报告叙述。

墓葬区在这个房屋聚集遗址的西北方向，距西北最近的几处房屋约三公里左右。那是在一望无际的流沙滩上，四周的范围，约半里左右。但是绝大部分的墓葬，都被斯坦因破坏过了，现在，在这一带沙面上，棺木和人骨横七竖八地到处都是。被破坏过的这些棺葬，全是用一棵大树身，中间挖空成槽（状如马槽），盛以人尸，上盖木板。可能因这里在古时也全是流沙，无法凿成墓室的缘故，棺木全是掩埋在沙下，沙上也没有任何记号。

我们在勘查这块墓葬区时，在一处沙坡上部，发现有好像是桌子腿一样的一段四楞木腿埋在沙下。沿着这段四楞木腿另一端的沙下探了探，那里也有同样的一根木腿。根据这种情形，加以周围棺木都是马槽状的，故以为它是一个木箱。清理了“木箱”上面约70厘米厚的积沙后，发现它的体积很大，盖上铺着一个毛绳织成的毯子，这个毯子已经因年久而残碎得只剩下几片小块了。“木箱”四周都塞满了红柳小枝，厚达20厘米。红柳外面靠着流沙面，抹有2厘米厚的一层黄泥。当打开“箱盖”以后，才知道这是一个盛着一对“木乃伊”的棺材，棺内的全部随葬品和锦绸服饰，都非常完整。但是这时（下午三点钟）沙漠中的天气坏极了，没有太阳，大风把流沙扬起，隔约二十米远处都看不见人了。根据这个重要的发现，因沙漠里的条件限制，不可能仔细地在原地进行清理工作，在作了必要的测量和记录后，将棺木运走，经过长途跋涉到达乌鲁木齐市，才进行了清理工作。

二、棺及随葬品位置

棺材形状，确像一个有四条腿的矮长木箱，全长2米，四条木腿在四个角上，每

条腿的长短略不一致，高55.5—58、宽9—9.7、6.3—7厘米。棺壁高36.5—40、厚2.5—3.5厘米。木腿各开有一条凹槽，棺壁板即嵌入槽内，并用木钉钉固。木钉一般长7.5、直径1厘米。共有八排，每排数目不一，计四钉者四排，三钉者一排，五钉者二排，六钉者一排。棺盖长200、宽80、厚3厘米，是用大小五块木板钉成两页盖在棺上，盖下有三条横木，各长80厘米，嵌在槽内，槽宽3.8—4.8、深1.5—2.5厘米。棺材全用白杨木作成，而且制作得规格不一，板面上像是用小斧削平的，斧痕清楚。可见当时使用的工具还很简单。

随葬品全部放在棺内，女尸头部有藤制奁盒一个，内盛全部梳妆用具及残锦绸片，男尸身上放着长弓一把，箭筒一个，内盛箭四根。其余陶木制品都在脚下，另有小羊骨架一付，分放在两个木碗内。

棺内男女“木乃伊”各一，是夫妇合葬，男右女左，因棺材较小，女的右臂压在男左臂上。所有服饰以丝绸、织锦和刺绣为主，布类较少。连枕头和袜子全是用锦制成。除衣服外，男女都有面罩，另外用两幅绸子，从头至脚分盖在男女身上。身下则是一个织的粗毛线毯，已经腐朽不堪。

三、随葬品

1、木器类：

(1) 带杆木纺轮一付，长16.5厘米，放在女尸脚下。

(2) 豆状木器两个，束腰，大小各一。小的无把手，高22、上部直径12厘米；大的有把手，高26.2、上部直径16.2厘米。两豆的上端用红色各写一个“小”字，分放在尸体脚下器物堆中。

(3) 木小直筒一个，有底无盖，两头粘有用红绸剪成的斜方块纹饰各一圈，高10.2、口径7.4厘米，放在女尸脚下。

(4) 有柄木杯一个，腹大，有肩，圜底平口，高8、口径7.8、腹径10厘米。

(5) 无柄木杯一个，口有裂缝，原用铜铁各一片补成。高5.8、口径11.2厘米。

(6) 木碗大小各一，大的高6.4、口径24厘米；小的高7.5、口径20.5厘米。两碗中各置羊骨。

(7) 箭筒和箭，箭筒长90、直径8.5厘米，稍有裂缝，外有皮饰三圈，位于两端及中部，另有皮带一条已脱落。筒内有箭四根，完整，长81厘米，从根到头，全是木制。根部凹槽下面用麻扎着，箭头桃形，木制长1.2厘米。黑色。杆上各有朱红色一段。

(8) 木叉两个，分置于男女尸上，在男尸上者稍弯，长170厘米；女尸上者长117厘米。发现时叉上裹着一件淡蓝色绸的女外衣。

(9) 木梳四个，两个放在奁内，一疏齿，一密齿，另外两个装在绸袋内，也是一疏一密，放在男的胸前衣内。一般都是长7、宽5.5、厚4厘米左右。

2、陶器类：

(1) 黑陶瓶一个，黑胎，侈口、束颈、鼓腹、圈足。腹上部有三角状的圆圈刻纹一

周。长22.8、口径12.3、腹径18厘米。

(2) 红陶罐一个，红胎、折唇、鼓腹、平底，两旁有穿孔小耳各一个。高15.5、口径11.2、腹径15厘米。

3、铜、金、琉璃器类：

(1) 镊一枚，红铜质，秃端，实体，长三棱。根部圆形，中有小孔，孔深2.2厘米，以纳箭杆。通长5.3、棱角相距各1厘米，根部直径1厘米。原放在黑陶瓶内。

(2) 铜镜一面，钮作半球状，四叶纹钮座，镜胎很薄，图案简单，直径12.4、钮高0.6厘米，钮孔穿绸带一条，带有两个结头，长25厘米。原盛在绣花绸袋内，放在藤盒的最上层。

(3) 铜戒指一枚，戴在女尸右手食指上，无花纹。

(4) 金器不多，只在男尸的右眉和右眼皮上，各放着一小块金片，金片很不规则，也不像是完整的器物。

(5) 项珠一条，戴在女尸的颈上，一部分缠在包头的丝或絮里。珠粒大小不一，有黑、红、金、银各色，以珊瑚石和琉璃制成。

4、骨器、藤器类：

(1) 弓一把，黑骨作帮，白骨作胎，外裹筋条，弦亦筋条或肠衣制成，弓口长123厘米。

(2) 骨把铁刀一把，铁刀已坏，剩下少许，骨把亦坏，残长4.5厘米。原来和羊骨同放在木碗内。

(3) 藤盒一个，藤条编成，高14.5、口径15厘米。放在女头左侧。内盛铜镜、粉袋、木梳及丝线等。

5、布、绸类：

(1) 蓝白印花布残片两片，一片印三角和圈点纹，残长80、宽50厘米。一片印小方块纹，下部有一菩萨(?)半体像，有背光，袒身着璎珞，手捧长形物，残长89、宽48厘米。盖在有羊骨的木碗上。

(2) 绸衣一件，淡青色，白绸领袖，红绸为带。通长94厘米，两袖端通长168、袖口13、领长20、高9、腰身48、下摆85厘米。

(3) 绣花绸镜袋一个，黄绸为面并绣图案，袋边和带镶红绸。计面部直径12、镶边6、带长20厘米。

(4) 绣花粉袋一个，白绸面并绣‘G’形图案，红绸为边，袋面直径18、镶边宽3.5厘米。

另外，在男尸胸前绸制木梳袋内，有一个黄绸小包，内有朱红粉少许；还有纸一小块，繻成一团，大部分涂成黑色，长仅4.3，宽2.9厘米。这些文物的性质和用途，须俟正式检验后，方可肯定。

两具木乃伊的服饰，开棺后仍很完整，亦不风化；然而所有贴身部分的衣服，大都腐烂或变色。特别压在身下那部分，已粘硬成一块。经过细心剥取和修复，主要衣服大部分还较完整。

(1) 锦袍一件，红底，黄蓝色图案，有“万世如意”隶书，全长122.5、两袖

端通长174、袖口17、肩28.2、腰59、下摆142厘米。另有摔袖各一段，长41.5、宽14.5厘米。

(2) 裤一件，白粗布为面，裤腿绿绸绣兽形图案。全长115、宽66、裆长13.5、裤腿刺绣部分长31.5、宽33厘米。

(3) 袜一双，“延年益寿宜子孙”锦制成。长43、袜腰宽17、脚部宽11厘米。

(4) 手套一双，“延年益寿宜子孙”锦，长24、宽12厘米。

女尸：

(1) 内上衣一件，黄绸面，领袖处都有乌树刺绣，绿绸腰带每边四条，白绸摔袖。全长94、两袖端通长221、袖口宽16、下摆121.5，每条腰带长37、宽9厘米。

(2) 外上衣一件，黄绸面，绿绸腰带每边五条。全长120、两袖端通长140、袖口40、腰身80、下摆154厘米。

(3) 衬衣一件，粉红绸面，绿袖头。上部都已朽腐。但色泽非常鲜丽，残长90、绿袖头长20、袖口17、腰身53厘米。

(4) 裙子一条，黄暗花绸，并有部分刺绣，残朽较重，全长93、腰宽50、下摆130厘米。

(5) 袜子一双，斜方格锦，锦边有“阳”字。长37、宽14厘米。

(6) 袜带一双，红绸上刺绣，外加蓝绸带，长181、宽5厘米。

(7) 手帕一条，黄粗布面，黄绸为边，长宽各26厘米。

(8) 盖身绸一条，黄绸，长184、宽84.5厘米。

另外男女各有菱角形枕头一个，“延年益寿宜子孙”锦制成。长42、高12、宽16厘米。

四、几个问题

(一) 从“木乃伊”华丽的服饰和随葬品(如弓箭、奁盒等)看来，他们应是当地的统治阶级。这个有四条腿的特制棺材，和同一墓葬区里那些已被破坏过的、属于一般人用树身挖空成棺的形式，也不一样。出土绸锦，都是古时从内地运来新疆的；而刺绣的技法和图案，衣服的样子，却具有本地的特色。这对研究我国悠久的丝织工艺的传统技法，是一批很好的材料。

(二) 时代问题，从彩锦图案和隶书、铜镜形制和铭文等分析，应属于东汉时代。

(三) 关于所属民族问题，须俟专家鉴定。男尸鼻梁高，颧骨大，女尸头发多辫，而男女服装式样，都具有地方性的传统特点，所以很可能是本地民族。

总之，这些文物的发现，对研究新疆历史，提供了丰富的资料。

执笔人：李遇春

新疆民丰大沙漠中的古代遗址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考古队

工作情况

民丰县是新疆和阗专区最东的一个县，西近于阗县，东接库尔勒专区的且末县境，南靠昆仑山脉，北面伸入塔克拉玛干大沙漠中。有一条尼雅河自昆仑山麓流来，经县城附近而北去，逐渐没入沙漠之中。在尼雅河尽头往北，经三天的行程，有一处古遗址，这就是斯坦因曾多次大量盗掘过的有名“尼雅废墟”。这个遗址，远处于塔克拉玛干大沙漠之中，距离现在住人地方相当远，所以很少有人来此。

遗址大约包括南北两个部分。南边一处范围较小，只有十几间房子半露在沙面，处在一个深流沙沟的两旁，已露出沙面的房屋全部被破坏了。北边一处范围较大，房屋约数百间，都是三五成群分散地分布着。这处遗址东西长约十公里，南北宽四、五公里，没有城墙的遗迹。南北两部分相距五、六公里左右。我们工作的重点在北面遗址。

北部遗址主要是大半露在沙面上的古代房屋，但大部已被斯坦因破坏得乱七八糟了，不过其中仍留有不少文物。由于遗址大部被盗，我们主要是进行调查采集，同时也进行了重点清理。其中有几处清理过的房子值得一提。例如MN005房子大部被破坏了，只有一处墙根的沙土似乎未动，我们在这里清理出来一个大残缸，缸里放着13块有佉卢文的木牍，有的还是完整的一付，有的已经破碎了；在MN004的房址里清理出两枚很长很完整的木简和一枚小木简，简上的佉卢文字非常清楚。再如MN003，是一处被全部破坏过的高大房址，在一间房子的积沙中，我们获得了一函完整的木牍，木牍上的绳子和封泥都是原封的，未开启过。这也许可能是房主人未寄出的一封信。在同一处另一房间的地面上，积存着很厚的一层粮食（粟类），因年久已成硬块，但颗粒还很清楚。在粮食堆里还发现一个残破得只剩半边的圆形陶质砚台（？）MN010的房子似乎没有被破坏过，清理结果，是一处南北长9.75、东西宽5.5米完整房屋，进门处有一个甬道，通向一间大房，沿墙周围有1米宽的小土炕，屋中还有一个大柱子，柱子之下有整块木头制成的木础，全长1、宽0.46、圆径0.35米，中间柱槽的槽径14厘米，与内地所见的石柱础类同。在这间房子里，还发现有字和无字木简、木牍共8枚，以及其它很多重要文物。

在遗址北约2公里地方，有一个墓葬区。这里同样被破坏的非常严重。我们在这里清理出了一个完整的装有一对木乃伊的木棺，棺中放有随葬品，锦绸服饰都很完整。

采集和清理的遗物

采集和清理的遗物有一千余件（其中包括木简和木牍）。遗物大部分是木质的，有的用途及名称一时尚难确定。现分类叙述如下：

木器

（1）搅拌杆 1根。头部呈半弧形，有长期使用的痕迹，长40、头部宽8、厚1.5厘米。另外，还采集到搅拌杆的头部3个，都有使用痕迹，大小相同。这种搅拌杆和现在牧区人民搅拌“马奶子”的木杆形状一样，古代人民是否也用作搅拌器，尚待研究。

（2）牛羊颈拴 发现很多，形状大小也不一样，是拴在牛羊颈上绳结处的用具，现在牧区仍有使用的。

（3）木针 3枚。尾部有穿绳小孔，一般长14厘米。

（4）木锥 19枚。一般长15—30厘米。

（5）纺轮 纺轮和纺轮用的木杆很多，采集有数十件，几乎每间房内都有发现。纺轮有木、陶和骨各种质料的，以木质较多，最大的直径6、最小的直径3.5厘米。木杆长17—25厘米。此外，还发现纺轮用的提经1根，残线还绕在上面。

（6）大木篦 1个。长15.5、宽10.5厘米。这可能是用来刷牛羊毛的。

（7）木刷 2个。柄和齿都是木质的，可能也是用来刷牛羊毛的。一个长23、宽2.5厘米；一个长24、宽2.5厘米。

（8）木楦头 2个。为制毡靴用的。一为男用，厚8、长24、宽8.5厘米；一为女用，厚6、长21.5、宽7厘米。

（9）残箭杆 1根。在箭尾部还残存着羽毛。

（10）木瓢和木勺 大小不一，有圆形的，也有长条形的，一律是挖木为槽制成。有的木瓢外面还刻有符号。

（11）木桶 大小不一，大的一个高37、口径22厘米，也是用整段木头挖制而成的。

（12）捕鼠夹 发现很多，几乎每屋都有，大小不一，一般长30—40、最宽处10厘米左右。

遗址中分布着大量木质用品残件，有木桌、刻花残木板和木盖等。但很多都不知其用途，如有大量楔形小木杆、三槽至四槽的木棒、锥形木把、穿孔小木板、束腰形小木板、木钉和木杆（这种木杆有的成束捆着），还有象筷子一样的四棱小木杆。在遗址中这种小木器残件数量最多。此外，还采集到残折箭杆很多，有的箭杆上用朱红色涂成简单纹饰。还采集有一种象玩具一样的小弓，弓背中央有箭槽，两端有绑弦槽，有用牛毛绳作成的弓弦，残头尚在，一般长35—40厘米左右。

铜、铁器

（1）铜顶针 2个。一整一残，和现在的顶针基本相同。

（2）铜勺 已残，长21.5、宽3.5厘米，勺长27—29.5、宽8.5—9厘米。

（3）铜镜 残片很多，多为边沿，也有镜钮座残片，铭文作“长宜子孙”。

（4）货币 有东汉五铢钱，剪边和方孔小铜钱。